

LUẬT
THUẾ THU NHẬP
CÁ NHÂN
個人所得稅法

Ngày ban hành / 頒布日期：2025/12/10

Ngày hiệu lực / 生效日期：2026/07/01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HIỆP HỘI THƯƠNG MẠI ĐÀI LOAN VIỆT NAM

Bản dịch Việt Trung – Bản thứ nhất/越中翻譯第一版

恒利翻譯，謹供參考



關於恒利

恒利於 1997 年肇基，迄今已歷二十餘年，建構出投資顧問、稅務會計、法律、證券、房地產及資訊科技六大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服務經驗及良好形象，勤懇敬業，商譽卓著。

恒利的經營理念為「專業、熱誠、創新、整合、誠信」，在培育同仁專業能力上投入大量資源，同時不斷擴充專業團隊，秉持「為您思考，用心服務」的信念，工作團隊充滿熱情，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恒利塑造出學習型組織，不斷導入新知，同仁間彼此分享，共同學習，並持續觀察、掌握國際與越南發展趨勢，深入了解企業現有與潛在的需求，與時俱進，以創新服務模式，全方位整合相關服務內容。

更重要的是，恒利高度重視誠信，凡事實事求是，一經承諾即全力以赴，使命必達。恒利深刻體認，誠信乃立業之本，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才能永續經營。

恒利矢志成為企業最佳後勤夥伴，

並以此做為終極發展目標。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一條 調整範圍.....	3
第二條 繳納所得稅的人.....	3
第三條 應稅收入.....	3
第四條 免稅所得.....	5
第五條 其他免稅、減稅案件.....	7
第六條 個人所得稅之稅務管理.....	7
第二章 居住個人之課稅依據	7
第七條 居住者之經營所得個人所得稅.....	7
第八條 薪資、工資所得之個人所得稅.....	8
第九條 累進稅率表.....	9
第十條 扣除款項.....	9
第十一條 慈善、人道捐助扣除及其他扣除項目.....	10
第十二條 個人資本投資所得之個人所得稅.....	10
第十三條 個人資本轉讓所得之個人所得稅.....	10
第十四條 房地產轉讓所得之個人所得稅.....	11
第十五條 個人中獎所得之個人所得稅.....	11
第十六條 個人權利金所得之個人所得稅.....	11
第十七條 特許經營協議所得收入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11
第十八條 個人接受繼承、贈與所得之個人所得稅.....	12
第十九條 個人其他所得之個人所得稅.....	12
第三章 非居住個人之課稅依據	12
第二十條 個人非居住者之經營所得個人所得稅.....	12
第二十一條 非居住者個人之薪資、工資所得個人所得稅.....	13
第二十二條 非居住個人之資本投資所得個人所得稅.....	13
第二十三條 非居住者個人之資本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	13
第二十四條 非居住者個人之不動產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	13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HIỆP HỘI THƯƠNG MẠI ĐÀI LOAN VIỆT NAM



第二十五條	非居住個人之權利金及商業特許權所得個人所得稅	14
第二十六條	非居住個人之中獎、繼承及受贈所得個人所得稅	14
第二十七條	非居住者個人之其他所得個人所得稅	14
第二十八條	應稅所得之認定時間點	14
第四章	施行條款	14
第二十九條	施行條款	14

國會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自由—幸福

法案號：109/2025/QH15

河內，2025 年 12 月 10 日

個人所得稅法

依據經第 203/2025/QH15 號決議修正、補充部分條文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國會制定本《個人所得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調整範圍

本法規定關於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所得、免稅所得、減稅以及個人所得稅的計稅依據。

第二條 繳納所得稅的人

1. 個人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包括：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於越南境內及境外取得應納稅所得的居住個人，以及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於越南境內取得應納稅所得之非居住個人。
2. 居住個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於一個曆年內在越南境內停留滿一百八十三（183）日以上，或自首次入境越南之日起連續十二（12）個月內；
 - b) 在越南具有經常居住地，包括已登記之常住地址，或依具期限之租賃契約在越南租賃住宅以供居住。
3. 非居住個人係指不符合本條第 2 款所規定條件之個人。
4.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

第三條 應稅收入

個人所得稅之應稅所得包括下列各類所得，但依本法第四條規定之免稅所得除外：

1. 營業所得，包括：
 - a) 從事貨物、服務之生產、經營活動所得；
 - b) 個人依法取得執業許可證或執業證書，從事獨立執業活動之所得；
 - c) 從代理、仲介或與組織合作經營活動之所得；

d) 從電子商務經營活動、基於數位平台之經營活動所得。

2. 薪資、工資所得，包括：

a) 薪資、工資及具有薪資、工資性質之各項收入；

b) 報酬，以及以任何形式取得之金錢或非金錢利益；

c) 各項津貼、補助及其他所得，但下列款項除外：依法規定之對有功人員之優惠津貼、補助；國防、安全津貼；對於從事具有有害、危險因素之行業、職業或工作場所之有害、危險津貼；依法規定之吸引津貼、區域津貼；由越南駐外機構支付之津貼、補助及生活費；臨時困難補助、工傷事故補助、職業病補助；生育或收養子女一次性補助；因喪失或減損勞動能力之補助；一次性退休補助、每月撫卹補助及依社會保險法規定之其他補助；離職補助、失業補助；具有社會救助性質之補助，以及依政府規定不具薪資、工資性質之其他津貼、補助及所得。

3. 資本投資所得，包括：

a) 貸款利息；

b) 股息；

c) 以其他形式進行資本投資所取得之所得。

4. 資本轉讓所得，包括：

a) 轉讓於各類經濟組織中之出資額所取得之所得；

b) 證券轉讓所得；

c) 其他形式進行資本轉讓所取得之所得。

5. 房地產轉讓所得，包括：

a) 轉讓土地使用權及附著於土地之資產所取得之所得；

b) 轉讓住宅所有權或使用權所取得之所得；

c) 轉讓土地租賃權、水面租賃權所取得之所得；

d) 以任何形式轉讓不動產所取得之其他相關所得。

6. 得獎所得，包括：

a) 中獎彩券所得；

b) 以各種促銷方式中獎所取得之所得；

c) 以各種投注方式中獎所取得之所得；

d) 於各類有獎遊戲、有獎競賽及其他中獎形式所取得之所得，但不包括於賭場（Casino）中獎之所得。

7. 權利金所得，包括：

- a) 轉讓、授權使用智慧財產權標的所取得之所得；
- b) 技術轉讓所得。

8. 商業特許經營（加盟）所得。

9. 因繼承、受贈而取得之所得，包括證券、於各類經濟組織及營業機構之出資額、房地產，以及依法須辦理所有權登記或使用權登記之其他資產。

10. 其他收入，包括：

- a) 轉讓越南國家網域名稱“.vn”所取得之所得；
- b) 轉讓溫室氣體減量成果、碳權（碳信用額度）所取得之所得；
- c) 依法轉讓經拍賣取得之車牌號碼所取得之所得；
- d) 轉讓數位資產所取得之所得；
- d) 轉讓金條（實體黃金）所取得之所得。

政府規定金條轉讓所得之課稅金額門檻、開始徵稅之適用時點，以及依黃金市場管理路線圖調整個人所得稅稅率。

11.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以及對以非貨幣形式、非越南盾形式取得之應稅所得之折算方式。

第四條 免稅所得

- 1. 配偶之間；親生父母與親生子女；養父母與養子女；公公、婆婆與媳婦；岳父、岳母與女婿；祖父母與孫子女；外祖父母與外孫子女；兄弟姊妹之間，因房地產之轉讓、繼承或受贈所取得之所得。
- 2. 個人於越南僅擁有唯一一處住宅及住宅用地之情形下，轉讓住宅、住宅用地使用權及附著於住宅用地之資產所取得之所得。
- 3. 國家授予個人的土地使用權價值所產生的收入。
- 4. 家庭戶及個人直接從事農作物、造林、畜牧、養殖水產、捕撈水產，且未加工成其他產品或僅經一般初級加工之所得；食鹽生產所得；農業合作社、農業合作社聯合體成員之股息所得；與企業簽訂合約參與“大型田區(Cánh đồng lớn)”之農民所得；生產性造林及水產養殖所得。

5. 將國家分配給家庭和個人用於生產的農業用地轉為生產用途所產生的收入。
6. 政府公債利息、地方政府公債利息、於信用機構之存款利息，以及人壽保險契約之利息所得。
7. 僑匯收入。
8. 夜班工資、加班工資、工資以及未依法定規定休假期間支付的薪金。
9. 由社會保險基金支付之退休金；由補充退休保險基金、自願退休基金支付之所得。
10. **獎學金所得，包括：**
 - a) 由國家預算提供之獎學金；
 - b) 依國內或國外組織之助學計畫所提供之獎學金。
11. 人壽保險、非人壽保險之理賠金；職業災害賠償金；國家賠償金及其他依法規定之補償所得。
12. 由經有權國家機關許可成立或認可，且以慈善、人道為目的、非以營利為宗旨之組織及基金所提供之所得。
13. 經有權國家機關核准之政府及非政府性質之外國援助，用於慈善、人道目的之所得。
14. 越南籍船員受僱於外國航運公司或從事國際運輸之越南航運公司所取得之薪資、工資所得。
15. 船舶所有人、船舶使用權人及於船舶上工作之個人，因直接提供遠洋漁業捕撈活動所需之貨物及服務而取得之所得。
16. 經認定之個人溫室氣體減量成果首次轉讓所得；個人所取得之碳權（碳信用額度）之首次轉讓所得；綠色債券利息所得；綠色債券發行後首次轉讓所得。
17. 因執行科學、技術及創新任務而取得之薪資、工資所得。
18. 科學、技術及創新任務成果依法商業化時，依科學、技術與創新法及智慧財產權法規定所取得之著作權所得。
19. 個人投資人、專家參與創新創業項目之所得；創新創業企業之創辦人所得；個人投資人出資於創業投資基金之所得。
20. 外國專家於越南從事由無償官方發展援助（ODA）資金資助之計畫、專案，或外國非政府組織計畫、專案所取得之薪資、工資所得；於越南聯合國系統之國際組織代表機構工作的越南籍個人所得；參與聯合國維和部隊之個人所得。

21. 個人為私營企業主，或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所有人，在已繳納企業所得稅後所取得之所得。
22.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

第五條 其他免稅、減稅案件

1. 納稅人因天災、疫病、火災、事故或罹患重大疾病，致影響其納稅能力者，得依其受損程度予以減稅；惟減稅金額不得超過其應納稅額。
2. 對於屬高素質數位科技產業人力之個人，其薪資、工資所得，於下列情形之一者，薪資收入可享有 5 年個人所得稅免稅：
 - a) 來自集中式數位科技園區內之數位科技產業項目之所得；
 - b) 來自數位科技重點產品、半導體晶片、人工智慧系統之研究開發及生產項目之所得；
 - c) 來自數位科技產業人力培訓活動之所得。
3. 對於從事高科技或戰略性科技之研究與開發活動，且該科技屬於依法規定之優先投資發展高科技目錄，或戰略性科技及戰略性科技產品目錄之高科技人力，其薪資、工資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免稅期間為五年。
4. 依證券法設立的開放式基金憑證，自購買日起持有兩年或以上，轉讓時免徵個人所得稅。
5. 個人投資人自依“證券法”設立之證券投資基金、房地產投資基金所分配之收益，於政府規定之期間內，得減徵百分之五十之個人所得稅。
6.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

第六條 個人所得稅之稅務管理

依本法的規定，政府應規定營業活動所得及薪資所得的年度課稅期限；居住個人薪金所得；居住個人和非居住個人其他所得每筆交易的納稅期間；確定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稅金結算；納稅人多繳或少繳稅款時的退稅；根據《稅務管理法》的規定，代納稅人代扣代繳稅款的責任。

第二章 居住個人之課稅依據

第七條 居住者之經營所得個人所得稅

1. 居住者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其年度營業收入不超過五億越盾者，免徵個人所得稅。政府提請國會常務委員會依各時期之經濟—社會發展情況，調整免徵個人所得稅之營業收入門檻。
2. 對於年收入超過本條第 1 款規定限額的居住個人，其應納個人所得稅額，按應稅所得額乘以 (×) 稅率計算，其中：
 - a) 應稅所得額＝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扣除 (－) 課稅期間內與生產、經營活動相關之合理費用；
 - b) 年度營業收入超過本條第一項規定至三十億越盾者，適用稅率為 15%；
 - c) 年度營業收入超過三十億越盾至五百億越盾者，適用稅率為 17%；
 - d) 年度營業收入超過五百億越盾者，適用稅率為 20%。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不動產出租所得，不適用本項之課稅計算方式。
3. 年度營業收入超過本條第一項規定至三十億越盾之經營個人，得選擇依本條第二項 a 點及 b 點規定申報納稅，或選擇按稅率乘以 (×) 應稅營業收入之方式繳納個人所得稅。其應稅營業收入及稅率如下：
 - a) 應稅營業收入＝超過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營業收入部分；
 - b) 商品分銷、供應：稅率 0.5%；
 - c) 服務業、不包材料採購之建築活動：稅率 2%；房地產租賃、保險代理、彩券代理和多層次傳銷代理活動：稅率為 5%；
 - d) 生產、運輸、附帶商品之服務業、包材料採購之建築活動：稅率 1.5%；
 - d) 提供數位資訊內容產品及服務之經營活動，包括娛樂、電子遊戲、數位電影、數位影像、數位音樂、數位廣告：稅率 5%；
 - e) 其他經營活動：稅率 1%。
4. 房地產出租之個人 (不包括住宿經營活動)，其應納個人所得稅額，按超過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營業收入部分乘以 (×) 稅率 5% 計算。
5.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

第八條 薪資、工資所得之個人所得稅

1. 居住個人之薪資、工資所得，其個人所得稅額，按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應稅所得額，不分收入支付地點，乘以 (×) 本法第九條所規定之累進稅率表計算。

2. 薪資、工資所得之應稅所得額，係指納稅人於課稅期間內所取得之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全部應稅收入，扣除（一）下列各項後之餘額：依法須強制參加之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以及部分行業、職業須參加之職業責任保險之繳納金額；依《社會保險法》規定繳納之補充退休保險費用；自願性退休保險、人壽保險之保費支出，但不得超過政府規定之上限；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
3. 薪資、工資所得之應稅所得確定時點，為組織、個人向納稅義務人支付收入之時點，或納稅人實際取得收入之時點。

第九條 累進稅率表

1. 累進稅率表適用於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應稅所得額。
2. 累進稅率表規定如下：

稅級	年度應稅所得額（百萬越盾）	月度應稅所得額（百萬越盾）	稅率（%）
1	至 120	至 10	5
2	超過 120 至 360	超過 10 至 30	10
3	超過 360 至 720	超過 30 至 60	20
4	超過 720 至 1,200	超過 60 至 100	30
5	超過 1,200	超過 100	35

第十條 扣除款項

1. 個人扣除額是指在計算居住個人納稅人工資收入的應稅收入之前，從應稅收入中扣除的金額。個人扣除額 include：
 - a) 納稅人本人之減除額為每月 1,550 萬越盾（每年 1 億 8,600 萬越盾）；
 - b) 每個受撫養人之減除額為每月 620 萬越盾。
2. 基於物價及所得變動情形，政府提請國會常務委員會，依各時期經濟—社會實際情況，規定第一項所列之家境減除額。
3. 受扶養之家境扣除額之適用，依下列原則辦理：每一受扶養人僅得計入一名納稅人之家境減除。

4. 受扶養人係指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有扶養責任之人，包括：
- a) 未成年子女；無行為能力之子女；身心障礙、無勞動能力之子女；
 - b) 無所得或所得未超過財政部長規定標準之個人，包括：就讀大學、專科、中等專業學校或職業訓練之成年子女；無勞動能力之配偶；已達或未達勞動年齡但無勞動能力之父母；以及其他無依無靠且由納稅義務人直接扶養之人。

第十一條 慈善、人道捐助扣除及其他扣除項目

居住者個人於計算薪資、工資所得之個人所得稅前，得自其應稅所得中扣除下列款項：

- 1. 慈善、人道捐助支出，包括：
 - a) 捐助予照護、扶養處於特別困難情況之兒童、身心障礙者及無依無靠老年人之組織或機構之款項；
 - b) 捐助予慈善基金、人道基金、獎學基金之款項；
 - c) 捐助予依法設立並具有募集捐助職能之組織之款項。本款所列之組織、機構及基金，須經有權國家機關許可設立或認可，並以慈善、人道、獎學為宗旨，且不以營利為目的。
- 2. 納稅人本人及其受扶養人之醫療、教育與培訓支出，得依政府規定之標準，自應稅所得中扣除後再行計稅。
- 3. 本條所規定之各項支出，須符合有關法律關於發票、憑證之規定，且不得由其他資金來源支付。
- 4.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

第十二條 個人資本投資所得之個人所得稅

- 1. 居住個人之資本投資所得，其應納個人所得稅額以應稅所得額乘以 (x) 5% 稅率計算。
- 2. 資本投資所得之應稅所得，係指納稅人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自資本投資活動中於每次發生時所取得之全部應稅收入總額。
- 3. 資本投資所得之應稅所得認定時點，為組織或個人向納稅人支付所得之時點，或納稅人實際取得所得之時點。
- 4.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

第十三條 個人資本轉讓所得之個人所得稅

1. 居住個人之資本轉讓所得，其個人所得稅按每次轉讓行為，依應稅所得額乘以(x)20%稅率計算。其中，資本轉讓所得之應稅所得，為轉讓價格扣除(-)取得成本及與產生資本轉讓所得直接相關之合理費用後之餘額。

如無法確定取得成本及相關轉讓費用者，其個人所得稅額以轉讓價格乘以(x) 2%稅率計算。

2. 證券轉讓所得之個人所得稅，按每次轉讓行為，以轉讓價格乘以(x) 0.1%稅率計算。
3. 應稅所得之認定時點，為交易依法律規定完成之時點。
4.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

第十四條 房地產轉讓所得之個人所得稅

1. 居住個人之房地產轉讓所得，其應納個人所得稅額以轉讓價格乘以(×) 2%稅率計算。
2. 房地產轉讓所得之應稅所得認定時點，為轉讓契約依法律規定生效之時點，或完成房地產使用權、所有權登記之時點。
3.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

第十五條 個人中獎所得之個人所得稅

1. 居住者個人之中獎所得，其應納個人所得稅額以應稅所得額乘以(×) 10%稅率計算。
2. 彩券中獎所得應稅所得是指納稅人每次中獎所獲得的獎金超過 2,000 萬越南盾的部分。
3. 中獎所得之應稅所得認定時點，為組織或個人向納稅人支付所得之時點。

第十六條 個人權利金所得之個人所得稅

1. 居住者個人之權利金所得，其應納個人所得稅額以應稅所得額乘以(×) 5%稅率計算。
2. 特許權使用費應稅收入是指納稅人在每份合約下轉讓或授權智慧財產權或轉移技術時收到的超過二千萬越南盾的收入部分。
3. 權利金所得之應稅所得認定時點，為組織或個人向納稅義務人支付所得之時點。

第十七條 特許經營協議所得收入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1. 居住個人之商業特許權讓與所得，其應納個人所得稅額以應稅所得額乘以(×) 5%稅率計算。

2. 商業特許權讓與所得之應稅所得，係指納稅人依每一商業特許權讓與合約實際取得之收入中，超過二千萬越南盾之部分。
3. 商業特許權讓與所得之應稅所得認定時點，為組織或個人向納稅人支付所得之時點。

第十八條 個人接受繼承、贈與所得之個人所得稅

1. 居住個人因接受繼承或贈與所取得之所得，其應納個人所得稅額以應稅所得額乘以（×）10%稅率計算。
2. 接受繼承、贈與所得之應稅所得，係指納稅義務人於每次發生時實際取得之繼承財產或贈與財產價值中，超過二千萬越南盾之部分。
3. 應稅所得之認定時點規定如下：
 - a) 對於接受繼承之所得，為納稅人實際取得繼承財產之時點；
 - b) 對於接受贈與之所得，為組織或個人將財產贈與納稅義務人之時點，或納稅人實際取得所得之時點。
4.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

第十九條 個人其他所得之個人所得稅

1. 根據本法第三條第十款 a、b、c 項的規定，居住個人其他收入的個人所得稅，以應納稅所得額乘以 5% 的稅率計算。其中，應納稅所得額是指納稅人每次所得超過 2000 萬越南盾的部分。
2. 居住個人依本法第三條第十項 d 及 d 款所規定之其他所得，其應納個人所得稅額以轉讓價格乘以（×）0.1%稅率計算。
3. 應稅所得之認定時點，為組織或個人向納稅義務人支付所得之時點，或納稅人實際取得所得之時點。
4.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

第三章 非居住個人之課稅依據

第二十條 個人非居住者之經營所得個人所得稅

1. 非居住者個人之經營所得，其應納個人所得稅額，係以本條第二款所規定之經營活動收入乘以（×）本條第三款所規定之稅率計算。
2. 收入，指個人因銷售商品、加工、提供服務所取得之全部金額，包括補貼、附加費、加價款，不論是否已實際收取款項，並包括由商品、服務購買方代為支付且未返還之各項費用。

如契約約定之對價未包含個人所得稅，則應稅收入應換算為非居住個人因於越南境內提供商品、服務而以任何形式取得之全部金額，不論經營活動進行之地點。

3. 稅率規定如下：

- a) 商品分銷、供應：1%；
- b) 服務業、未包含原材料之工程承攬：5%；
- c) 生產、運輸、附帶商品之服務，以及包含原材料之工程承攬：2%；
- d) 提供數位資訊內容產品與服務之活動，包括娛樂、電子遊戲、數位影片、數位圖片、數位音樂、廣告：5%；
- d) 其他經營活動：2%。

第二十一條 非居住者個人之薪資、工資所得個人所得稅

非居住者個人因於越南境內執行工作而取得之薪資、工資所得，其應納個人所得稅額，係以非居住者個人實際取得之薪資、工資總額乘以（×）20% 稅率計算，不論收入支付地點。

第二十二條 非居住個人之資本投資所得個人所得稅

非居住個人因對越南之組織、個人進行資本投資 er 取得之所得，其應納個人所得稅額，係以非居住者個人實際取得之全部投資所得乘以（×）5% 稅率計算。

第二十三條 非居住者個人之資本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

1. 非居住個人之資本轉讓所得，其應納個人所得稅額，以應稅所得乘以（×）20% 稅率，按每次發生計算，不論轉讓行為係於越南境內或境外進行。其中，資本轉讓之應稅所得，係以轉讓價格減除（－）購買價格及與於越南之組織、個人之資本轉讓所得相關之合理費用後之餘額。

如無法確定購買價格及相關費用者，其個人所得稅額，係以於越南之組織、個人之資本轉讓價格乘以（×）2% 稅率計算。

2. 非居住個人之證券轉讓所得，其個人所得稅額，係以轉讓價格乘以（×）0.1% 稅率計算。
3.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

第二十四條 非居住者個人之不動產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

1. 非居住者個人之房地產轉讓所得，其個人所得稅額，係以轉讓價格乘以（×）2% 稅率計算。
2.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

第二十五條 非居住個人之權利金及商業特許權所得個人所得稅

1. 非居住個人因於越南境內依各別契約進行智慧財產權標的之移轉、授權使用或技術移轉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其個人所得稅額，係以每份契約超過二千萬越盾之所得部分乘以（×）5% 稅率計算。
2. 非居住者個人因於越南境內依各別商業特許權契約而取得之所得，其個人所得稅額，係以每份契約超過二千萬越盾之所得部分乘以（×）5% 稅率計算。

第二十六條 非居住個人之中獎、繼承及受贈所得個人所得稅

非居住者個人於越南境內因中獎、繼承或受贈而取得之所得，其個人所得稅額，係以每次發生超過二千萬越盾之價值部分乘以（×）10% 稅率計算。

第二十七條 非居住者個人之其他所得個人所得稅

1. 非居住者個人依本法第三條第十款 a、b、c 項規定之其他所得，其個人所得稅額，係以應稅所得乘以（×）5% 稅率計算。應稅所得為納稅人每次取得之超過二千萬越盾之所得部分。
2. 非居住個人依本法第三條第十款 d、đ 項規定之其他所得，其個人所得稅額，以轉讓價格乘以（×）0.1% 稅率計算。
3.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

第二十八條 應稅所得之認定時間點

1. 對於本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所得，其應稅所得之認定時間點，為非居住個人實際取得所得之時間點，或開立商品銷售、服務提供發票之時間點。
2. 對於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所得，其應稅所得之認定時間點，為越南之組織、個人支付所得之時間點，或非居住者個人實際取得所得之時間點。
3. 對於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所得，其應稅所得之認定時間點，為交易完成之時間點，依法律規定辦理。
4. 對於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所得，其應稅所得之認定時間點，為轉讓契約生效之時間點，或不動產使用權、所有權登記之時間點。
5.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

第四章 施行條款

第二十九條 施行條款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HIỆP HỘI THƯƠNG MẠI ĐÀI LOAN VIỆT NAM



1. 除本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 關於居住者個人之經營所得及薪資、工資所得之相關規定，自 2026 年度課稅年度起適用。
3. 《個人所得稅法》第 04/2007/QH12 號，及經第 26/2012/QH13 號、第 71/2014/QH13 號、第 31/2024/QH15 號、第 48/2024/QH15 號、第 56/2025/QH15 號、第 71/2025/QH15 號及第 93/2025/QH15 號法律修正、補充之各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全部失效；惟關於居住者個人之經營所得及薪資、工資所得之相關規定，自 2026 年度課稅年度起失效。
4. 如本法與《首都法》、國會決議或《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八款 h 項所規定之解決方案，就稅收優惠之規定有所不同者，應優先適用《首都法》、國會決議或《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八款 h 項之規定；如本法所規定之優惠較為有利者，納稅義務人得自行選擇適用最有利之優惠規定。

本法業經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十五屆國會第十次會議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通過。

國會主席

陳清敏